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79號

原告 游昌昱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被告 游永清

游榮富

游景傳

游嘉綺

游亞蒨

游佩蓁

童清胤

童聖嘉

童宣瑞

童麗玲

游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之土地價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00,400元（ $52,000 \times 109 \times 3 / 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2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陳淑瓊